

#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6年8月22日17:00止。2016年8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223,123,056.1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266,172,531.64份的83.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223,123,056.12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52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6年8月23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其年管理费率由1.50%降低至0.9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6年8月24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 三、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合同：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